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3-07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讨论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批准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上市地监管要求公布未经审计的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批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岳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

（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赵治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赵青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田兆华先生、尤加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赵青春先生、田兆华先生和尤加强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三、批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成立现代煤化工事业部，并撤销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能源化工分公司；

（二）成立资产管理中心。

四、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同意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二）批准修改《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附：岳宁先生简历

赵治国先生简历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

岳宁先生简历

岳宁，出生于 1978 年 8 月，正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岳先生 2015 年 6 月任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金鸡滩煤矿总工程师，2018 年 12 月任金鸡滩煤矿副矿长，2020 年 4 月任金鸡滩煤矿矿长，2023 年 9 月任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联席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岳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

赵治国先生简历

赵治国，出生于 1978 年 4 月，高级会计师，大学学历。赵先生 2016 年 8 月任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17 年 9 月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资本证券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18 年 8 月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大数据分析室主任、资本证券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21 年 10 月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务委员，2022 年 2 月任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赵先生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3-07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山东省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3-069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公司总部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01,552,828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564,741,87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636,810,9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5699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0005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5569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9 人，董事刘健先生、独立董事朱睿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李士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 公司副总经理张传昌先生、安全总监康丹先生、投资总监张磊先生，董事会秘书黄胃龙先生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 202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64,741,674	99.999994	200	0.000006	0	0.000000
H 股	483,495,954	75.924566	0	0.000000	153,315,000	24.075434
普通股合计：	4,048,237,628	96.350987	200	0.000005	153,315,000	3.649008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02,489,398	98.253661	62,248,576	1.746230	3,900	0.000109
H 股	246,127,462	38.650004	236,800,402	37.185354	153,883,090	24.164642
普通股合计：	3,748,616,860	89.219796	299,048,978	7.117582	153,886,990	3.662622

3.00 关于签署与控股股东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 202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351,289	99.774062	403,875	0.225938	0	0.000000
H 股	634,636,202	99.658493	2,120,752	0.333027	54,000	0.008480
普通股合计：	812,987,491	99.683824	2,524,627	0.309555	54,000	0.006621

3.02 议案名称：新的《大宗商品购销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 2024-2025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351,289	99.774062	403,875	0.225938	0	0.000000
H 股	634,546,202	99.644360	2,120,752	0.333027	144,000	0.022613
普通股合计：	812,897,491	99.672788	2,524,627	0.309556	144,000	0.017656

3.03 议案名称：新的《融资租赁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 2024-2025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3,106,026	63.274270	65,649,138	36.725730	0	0.000000
H 股	426,196,276	66.926656	210,614,678	33.07334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39,302,302	66.126129	276,263,816	33.873871	0	0.000000

3.04 议案名称：新的《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 2025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754,964	99.999888	200	0.000112	0	0.000000
H 股	636,810,95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815,565,918	99.999975	200	0.000025	0	0.0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定公司 202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350,170,742	99.999943	200	0.000057	0	0.000000
3.01	调整现行《大宗商品购销协议》2023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178,351,289	99.774062	403,875	0.225938	0	0.000000
3.02	新的《大宗商品购销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 2024—2025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178,351,289	99.774062	403,875	0.225938	0	0.000000
3.03	新的《融资租赁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 2024—2025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113,106,026	63.274270	65,649,138	36.725730	0	0.000000
3.04	新的《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 2025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178,754,964	99.999888	200	0.000112	0	0.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第 1、3 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有关上述各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确定 202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告；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就本公司所知，本次股东大会上，除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第 3 项议案放弃投票外，概无股东有权出席会议但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放弃赞成表决权或放弃表决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杰、耿天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8,351,9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8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永革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7 人；

3、董事会秘书王平浩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7,440,594	99.9555	911,400	0.044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同意七元公司申请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7,052,342	99.9365	1,299,452	0.0634	2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44,419,227	97.9894	911,400	2.0106	0	0.0000
2	关于同意七元公司申请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4,030,975	97.1329	1,299,452	2.8666	200	0.000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李易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红股 0.5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07,500,000 股。此外，根据《公司法》不断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最新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四条 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3]84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 万股，并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监管许可[2020]662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1,000 万股，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第四条 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3]84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 万股，并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5,000,000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7,500,000 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0,5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0,500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0,75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60,750 万股。
4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所属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5	第二百零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所述的独立性；(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百零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所述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之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六)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七) 最近十二个月之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7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中国的证监会审核未被提出异议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者更换。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中国的证监会审核未被提出异议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者更换。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续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8	增加一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9	增加一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引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10	增加一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一)参与公司董事会决议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二)对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和第一百二十五条所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1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赠与或者受赠资产、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关联交易等(股票上市规则6.1.1 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九)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因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格式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权益所必需的，而发生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法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同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赠与或者受赠资产、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关联交易等(股票上市规则6.1.1 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九)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因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格式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权益所必需的，而发生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法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同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应根据需要设置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2	增加一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三)公司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3	增加一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14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15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确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6	增加一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17	增加一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提名委员会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8	增加一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确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除以上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及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及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新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7 人。

(五)公司董事长王永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